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73號

原　　告　劉宏彬
　　劉敏嬌
　　方政臣
　　陳碧蓮
　　000000000000000000
　　鄧文華
　　武而謨
　　陳媚媚
　　武燕萍
　　武蜀萍
　　彭淑貞
　　謝登訓
　　林玉玲
　　000000000000000000
　　李江山
　　鄭秀花
　　000000000000000000
　　劉孟德
　　林俐音
　　蘇蘭芳
　　林素敏
　　簡淑華
　　蘇佩文
　　蘇莉文
　　000000000000000000
　　蘇綉慧
　　蘇綉燕
　　蘇五美
　　李智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
被　　告　金安保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仕霖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各原告如附表「已繳金額」欄所示金額，及被告金安保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張仕霖分別自民國115年3月6日及民國115年9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各原告以附表「原告應供擔保之金額」欄所示金額，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各以附表「被告應供擔保之金額」欄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係：㈠被告金安保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安保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程序當庭追加張仕霖為被告，並變更其聲明為：㈠被告金安保公司、張仕霖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金額，及金安保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張仕

霖自民事準備㈢暨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343-344頁），經核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金安保公司自109年起販售「金安保安心33專案」，宣稱會員僅要每月繳納互助費新臺幣（下同）3,600元、每年支付年費1,200元，互助費繳滿36期後，即享25萬元身故互助金，或可終止契約退還110％互助費總繳金額；繳滿60期後則享33萬元身故互助金，或繳滿30萬元後可終止契約，退還110％已繳納互助費。惟金安保公司於114年10月初，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揮刑事警察局，稱金安保公司以「安心33專案」涉刑法詐欺取財、違反銀行法、保險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逮捕金安保公司負責人即被告張仕霖（下逕稱其姓名，與金安保公司合稱被告）及多名員工，並查扣金安保公司現金、帳戶逾1,000萬元以上等，原告劉宏彬等25人（下合稱原告，分別則逕稱其姓名）因誤信被告販售契約之有效性及合法性，前均與金安保公司簽立「金安保安心33專案要助書」（下稱系爭契約）後按月繳納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互助費及年費，直至114年10月初。而金安保公司經偵辦後營運陷入停擺，金安保公司聯邦帳戶、安定基金華泰帳戶均遭掏空，顯然無從再履行系爭契約之給付義務而陷於給付不能。原告以起訴狀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金安保公司返還如附表所示金額互助金。

㈡本院刑事庭115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犯罪事實認定張仕霖經營金安保公司，係基於非法經營保險業務之犯意販售非依我國保險法等相關法令核准或備查之商品即系爭契約，犯保險法第167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保險業務罪，處有期

徒刑5年；金安保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共同犯保險法第167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保險業務罪，處罰金5,000萬元。金安保公司違法經營保險業務，依民法第71條規定，系爭契約自始無效，金安保公司受有如附表所示已繳納「互助費」金額之法律上原因即不存在，原告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金安保公司負返還之責；張仕霖為金安保公司負責人，依保險法第136條第3項負連帶清償責任。

㈢如認系爭契約非當然無效，金安保公司及其負責人違反保險法第136條第2項、第167條規定經營保險業務之行為，亦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令，並致原告受有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之責；或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金安保公司、張仕霖負連帶賠償之責，亦有保險法第136條第3項連帶清償責任之適用。

㈣為此，爰依民法第226條、第256條、第259條、第179條、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保險法第136條第3項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並聲明：㈠被告金安保公司、張仕霖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已繳金額」欄所示金額，及金安保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張仕霖自民事準備㈢暨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金安保公司尚未解散前，仍合法存在，會依法履行系爭契約義務，原告就系爭契約仍有安定基金保障，沒有解除契約原因，金安保公司遭起訴，並非可歸責事由。金安保公司於114年10月1日經檢調搜索後就沒有再營業，自114年11月起迄今沒有再做理賠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其均與金安保公司簽訂系爭契約，並按月繳納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互助費及年費，而金安保公司於114年10月

初，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揮刑事警察局，認金安保公司以「安心33專案」而有涉刑法詐欺取財、違反銀行法、保險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並逮捕金安保公司負責人張仕霖及多名員工，及查扣金安保公司現金、帳戶逾1,000萬元以上，而金安保公司除上開遭扣押之現金及帳戶外，並無其他財產存在，因此後續均無法依約理賠等情，業已提出金安保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安心33互助專案DM、相關新聞報導、原告繳費單據、存摺影本及本院刑事庭115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37-139頁、第355-44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9-252頁、第343-346頁），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法律行為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固依民法第71條前段規定無效，惟其規定並不以無效為限者，不在此限。又行政法規所定之禁止規定，究屬取締規定或效力規定，應綜合斟酌其立法目的、規範倫理性、法益衝突、締約相對人之合理期待、信賴保護、交易安全及當事人間之誠信公平而定。保險法第136條第2項禁止非保險業兼營保險業務，第167條並對違法經營者科以刑事處罰，其規範目的固在維護保險監理及市場秩序，惟亦兼有保障投保人及交易安全之目的，且其處罰對象為違法經營保險業務者，並非與其交易之投保人。倘僅因經營者違反上開規定，即否定其與投保人間契約之效力，反可能使受規範保護之投保人喪失契約上給付請求權，與規範保護目的未盡相符。是保險法第136條第2項應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系爭契約縱有違反該項規定，亦不因此依民法第71條而當然無效。

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民法所稱之給付不能，係指依社會通常觀念，債務人所負債務已無從依債

務本旨實現。至單純因資力不足而一時無法支付金錢，固通常僅屬給付困難，但如契約之主要目的須由特定債務人憑藉其組織、營業資格、人員、資金及持續營運始能實現，而該組織及營運基礎均已消滅，且法律上亦不得繼續從事該項業務者，則其給付即可能依社會通常觀念陷於不能。經查，金安保公司於114年10月遭搜索後即停止營業，且同年11月起未再辦理任何理賠或契約退費，其現金、銀行帳戶及營業資金均遭扣押，除遭扣押之財產外，並無其他可供營運之財產，且金安保公司原有員工及營業組織亦均因刑事案件而停止運作，目前並無處理會員繳費、理賠決定及互助金支付之人員或機制，金安保公司亦未提出任何具體未來復業計畫或履約安排，依據前揭說明，足認金安保公司就系爭契約已陷於給付不能；另金安保公司遭搜索、扣押之原因乃係因金安保公司明知其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仍對外販售具保險性質之系爭專案，向多數會員收取互助費及年費，並承諾身故給付及期滿退費，應認屬可歸責於金安保公司之事由造成前開之給付不能，而原告業已依起訴狀送達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是原告主張依據民法第226條第1項及第256條之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並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金安保公司返還如附表「已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當屬有據。

㈢按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保險法第136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金安保公司非屬合法保險業，卻以收取互助費及年費為對價，承諾於會員死亡事故發生時支付身故互助金，並以安定基金、期滿退費等方式招攬會員，實質上屬經營保險業務，金安保公司因違法經營系爭保險業務，致其營業資產遭扣押、營運全面停止，並使其依系爭契約所負繼續性給付陷於不能，業經認定如前，而張仕霖於系爭契約內容設計及與原告簽訂時，均為金安保公司之負責人，並實際主導系爭業務，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本院刑事庭115年

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7-38頁、第271-337頁），是原告主張張仕霖應與金安保公司就附表「已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負連帶給付之責任，亦屬有據。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之不當得利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訴訟，起訴狀及民事準備（三）暨追加被告狀分別於115年3月5日及115年9月23日送達金安保公司及張仕霖，有送達證書及張仕霖當庭簽收之書狀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79頁及第347頁），是原告請求對金安保公司及張仕霖分別自115年3月6日及115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第179條及保險法第136條第3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各原告如附表「已繳金額」欄所示金額，及金安保公司、張仕霖分別自115年3月6日及115年9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至原告併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負擔損害賠償部分，因與上開規定之請求係屬請求本院擇一為有利判決之選擇合併，而本院既就此部份為原告有理由之判決，則其餘請求權之主張，自無庸再予審究，併此敘明。

八、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後併准許之。

九、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子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余佳蓉

附表

編號	原告姓名	契約生效日	已繳金額（依生效日當月起算至114年9月止，每月3,600元計算）	原告應供擔保之金額	被告應供擔保之金額
1	劉宏彬	112年4月14日	108,000元	36,000元	108,000元
2	劉敏嬌	112年6月20日	100,800元	34,000元	100,800元
3	方政臣	113年4月30日	64,800元	22,000元	64,800元
4	陳碧蓮	113年1月12日	75,600元	26,000元	75,600元
5	鄧文華	112年4月14日	108,000元	36,000元	108,000元
6	武而謨	111年10月20日	148,600元	50,000元	148,600元
7	陳媚媚	111年10月20日	148,600元	50,000元	148,600元
8	武燕萍	112年4月27日	79,200元	27,000元	79,200元
9	武蜀萍	112年4月27日	79,200元	27,000元	79,200元
10	彭淑貞	112年5月25日	104,400元	35,000元	104,400元
11	謝登訓	113年1月24日	90,300元	31,000元	90,300元
12	林玉玲	112年5月25日	104,400元	35,000元	104,400元
13	李江山	113年1月24日	75,600元	26,000元	75,600元
14	鄭秀花	113年1月24日	79,200元	27,000元	79,200元
15	劉孟德	112年6月5日	100,800元	34,000元	100,800元
16	林俐音	111年9月14日	133,200元	45,000元	133,200元
17	蘇蘭芳	111年5月10日	147,600元	50,000元	147,600元

18	林素敏	111年9月16日	399,600元	134,000元	399,600元
		111年9月16日			
		111年7月11日			
19	簡淑華	111年12月29日	979,200元	327,000元	979,200元
		111年12月29日			
		111年12月29日			
		111年12月29日			
		111年12月29日			
		111年12月29日			
		111年12月29日			
		111年12月29日			
20	蘇佩文	111年8月17日	136,800元	46,000元	136,800元
21	蘇莉文	111年7月11日	133,200元	45,000元	979,200元
22	蘇綉慧	112年7月11日	97,200元	33,000元	97,200元
23	蘇綉燕	112年7月11日	97,200元	33,000元	97,200元
24	蘇五美	112年7月11日	97,200元	33,000元	97,200元
25	李智勇	112年7月11日	97,200元	33,000元	97,200元